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070064928A號



主旨：公告原苗栗縣頭屋鄉北坑村胡立南君證明許倬瑜君申請承租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659、871地號內國有學產林地，係於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即實際作林地使用。

依據：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19條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2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造林使用證明書影本（詳附件）。
- 二、凡對本證明書有異議者，應自公告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向本部提出，逾期無人異議，本部將據以審查申租案。

部長 吳茂昆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